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7341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丹丹

地 址 河南省偃师市翟镇田西村1组

代理机构 郑州优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植绒纸；包装纸；绘画材料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文具；笔记本；书写材料；制图纸